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通〔2021〕42号

---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区）分局：

为规范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以及《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局实际，市局法规监督科草

拟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已按程序征求意见或建议并修改完善，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 25 份